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  
YMCA 國際夏令營之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已同意子女\_\_\_\_\_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YMCA) 所舉辦之國際夏令營之活動，瞭解並願意遵守以下內容：

- 壹. 營隊將遵循台中市政府按行政院頒佈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發布停止上課之命令。
- 貳. 如有發生第壹項規定之情事者，即活動所在地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則該日營隊活動停止。前開停止營隊活動為一日之內者，將不另補辦活動與退費；停止營隊活動超過二日者，將扣除 20% 行政費後依比例退回費用。
- 參. 營隊中不允許參與營隊之個別人員（以下簡稱營友）攜帶任何危險物品（如：小刀、利器、橡皮筋槍）。
- 肆. 營隊中不允許營友攜帶貴重物品（如：平板、手機、數位相機、或電子遊戲機等）。若仍逕自攜帶而有遺失或損壞等情，本會概不負責任。
- 伍. 營隊係一般營隊活動，未配備專業特殊教育人員，無法滿足需要特別照護的孩子，因此若有特殊孩童，例如自閉症、過動症、亞斯伯格症、妥瑞氏症等，為保護上開孩童之安全，本會婉謝參加。如未告知上情仍報名參加，本會於知悉上情後將請家長接回營友，並不予退費。
- 陸. 營隊中的老師或工作人員並無醫療相關之專業背景或資格，如營友需要服用藥物，請家長自行交代或訓練營友自行服用所需分量和種類。營隊老師或工作人員僅就藥物服用時間乙事提醒營友注意。
- 柒. 營隊所招收之營友為國小 1 至 6 年級（6 - 12 歲）之學生，營友之年齡不符合本會活動參加年齡限制者，恕本營隊不接受報名。
- 捌. 如營友有無法適應營隊活動、無法配合營隊之規定與管理、有照顧疑慮等情事，或在活動進行中，有發生營友之個人行為致活動進行發生安全顧慮或秩序維持困難等情事者（例如：偷竊、態度不佳、以言語或肢體攻擊別人、擅自離開活動範圍、對他人有過當的肢體接觸導致他人不舒服等影響營隊活動進行秩序之情事），本會將告知家長，請家長提醒營友需配合活動與做出行為調整。提醒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前述事件發生第三次，本會將不再予以提醒並將立即終止營友參加活動之權利(退營)，且不予退費。

玖. 退費辦法 (請來信 [tcymca.camp@gmail.com](mailto:tcymca.camp@gmail.com) 提出申請，經回傳申請書後待退費程序完成，憑原收據等待通知，退費方式以支票而為給付)

甲、類別一：營隊開始前欲退出者

辦理時間	退費費用
營期開始前 60 天提出申請者	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10% 之後，退回餘額。
營期開始前 45-60 天提出申請者	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20% 之後，退回餘額。
營期開始前 30-44 天提出申請者	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30% 之後，退回餘額。
營期開始前 15-29 天提出申請者	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40% 之後，退回餘額。
營期開始前 8-14 天提出申請者	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50% 之後，退回餘額。
營期開始前 7 天提出申請者	不予退費

乙、類別二：營隊期間欲退出者

- i. 營隊期間退出的營友，本會將扣除 20% 之基本行政費用。
- ii. 扣除基本行政費之後，本會將扣除營友已出席之天數費用，並按比例退回。
- iii. 計算式為： $(\text{停課日數} / \text{活動總日數}) \times (\text{活動費用} - 20\% \text{基本之行政費用})$ 。

丙、類別三：營隊期間罹患傳染病

- i. 營友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或所罹患之疾病有傳染他人之虞(例：新冠肺炎、腸病毒、流行性重感冒、水痘、皮膚傳染病…等)，必須遵照醫師指示在家休養者。(診斷證明須載明：所罹患之疾病有傳染他人之虞，必須遵照醫師指示在家休養，若無載明上開字樣恕無法退費。)
- ii. 計算式為： $(\text{停課日數} / \text{活動總日數}) \times (\text{活動費用} - 20\% \text{基本之行政費用})$ 。
- iii. 營友需得到醫師指示方可恢復參加營隊活動。

丁、類別四：不予退費者

- i. 如有上述規定伍之情形，本會不予退費。
- ii. 如有上述規定捌之情形，本會不予退費。
- iii. 活動期間因個人因素請假(如：旅遊、補習班、個人行程安排等)然將繼續參加活動者，恕不退費。

壹拾.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於營隊活動期間所攝之影像，將只使用於營隊活動相關之簡報、文宣品、文書製作、宣傳影片等用途。

壹拾壹. 同意本會就營友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收集，但僅作為活動辦理、聯繫及列入郵寄清冊以定期寄發活動資訊等用途使用。

家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